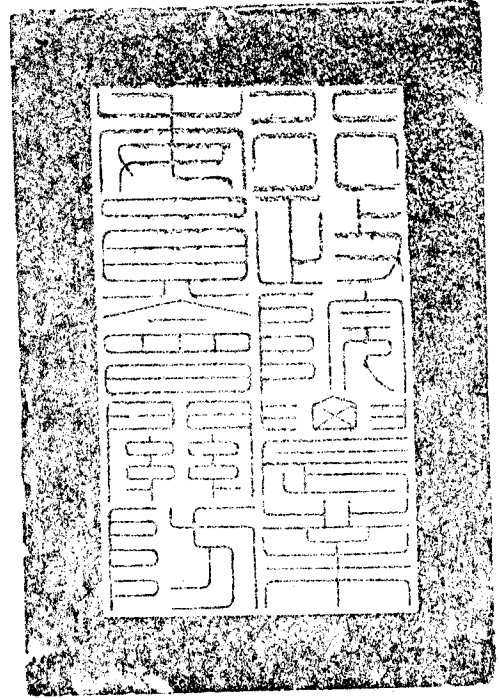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014791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所定『一定期間』為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『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』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、口蹄疫及狂犬病」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運輸工具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，有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行為，或因其故意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，而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者，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。其所定「一定期間」為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；所定「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」如下：

- 一、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。
- 二、口蹄疫。
- 三、狂犬病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